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发布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典型案例的 通 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金融办：

为进一步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水平，不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办理水平，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拓宽裁判思路，有效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洛阳市金融工作局于每半年至少发布一期相关典型案例，请相关单位积极上报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办理中的典型案例以及好的经验和做法，同时对每期发布的典型案例认真学习研讨，发挥典型案例对解决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实践中的指导作用。本期典型案例共5起，具体案例详见附件。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案例 1：

赵军力诉新华（大庆）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县城东支行期 货交易纠纷案

关键词

期货交易 赔偿损失

裁判要点

投资者有权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交易无效，赔偿损失。

相关法条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3 民初 288 号（2021 年 12 月 10 日）

基本案情

赵军力诉称：原告于 2016 年 8 月 3 日通过被告下属的会员单位的工作人员推介，于被告运营下交易平台上开通交易账户（交易账户：588000010000336），使用被告建行栾川支行开户的银行卡（卡号 6210812450001099245）与被告新华（大庆）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账户 11016996129008 之间进行出入金操作。

原告的开户也由被告会员单位代为操办，被告并未与原告就此签订任何有关书面协议或者向原告告知投资产品的交易制度和风险。开户后，原告在一个月内累计向被告一的账户入金 29.41 万元用以所谓的“炒龙油”。该项买卖具体交易制度为：交易机制为 T+0 交易机制，采用保证金形式进行交易，并委托与交易所有合作关系的商业银行对原告缴纳的保证金进行资金存管，交易时间为全天 22 小时。原告入金后，先后在被告会员单位人员的带领下不到几个月时间先后亏损达 157137 元。后，原告从多方渠道了解到被告运营的炒现货平台实质上违反国家有关禁止从事非法期货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然从事非法期货业务。综上，被告以虚假宣传、欺诈等手段，诱导原告进行虚拟期货投资，原告与被告新华（大庆）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双方形成事实上的合同关系，被告新华（大庆）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在现货平台上未经审批开展非法期货交易，导致其与原告的交易行为无效，应赔偿原告因此造成的损失。故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根据《民法典》、国务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规范，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确认原告在被告新华（大庆）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的开户以及交易无效；2、判令被告新华（大庆）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10000 元；3、判令被告中国建设银行栾川支行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裁判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1)

豫 03 民初 288 号民事裁定:准许赵军力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计 25 元,由赵军力负担。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原告赵军力与被告新华(大庆)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县城东支行期货交易纠纷一案,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立案。原告赵军力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提出撤诉申请。赵军力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准许。

案例注解

投资者有权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交易无效,赔偿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投资者各项合法权益。对于本案,当事人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经审查,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故予以准许。

案例 2:

上诉人洛阳伊霞置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焦素娇股东知情权纠纷

关键词

股东 知情权 查阅

裁判要点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条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2021）豫 0329 民初 3756 号（2021 年 11 月 3 日）

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3 民终 7387 号（2021 年 12 月 20 日）

基本案情

原告焦素娇诉称：原告系被告股东，被告成立至今从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向股东提供过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也从未提请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2021年7月22日，原告委托律师向被告发出《关于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的通知》，说明原告作为股东为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需要查阅上述资料，并详细列举了需要查阅复制的资料名称。2021年8月12日，原告收到被告回函，称被告没有义务向原告提供公司资料。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原告有权查阅复制上述资料，故诉至法院，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完整提供公司自成立至今的章程及修正案、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决议、监事会会议（监事）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经济类合同等相关资料）以供原告查阅复制；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伊霞公司辩称：一、原告不是答辩人公司的股东，其不享有股东知情权，无权了解答辩人公司的经营情况。原告原系答辩人公司的股东，因原告无力继续投资，于是提出退股。2014年10月24日，经原告、李峰娃、钟振武三位股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明确原告退股，以栖霞华庭的43套房产退还原告的投资款。

至此，原告已经不具有股东的身份和地位，原告与答辩人公司已经没有实际利害关系，答辩人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何，与原告无任何法律关系。因为原告在陕西省西安市开办陕西汇丰源担保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协议签署后原告一直在躲避刑事追究，后来原告被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答辩人公司的股东变更一事搁置。原告出狱后又不配合答辩人公司进行股东变更，并且原告还同其他购房的业主去信访部门反映过栖霞华庭小区的房产问题。所以，种种原因造成答辩人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原告仍是“股东”的身份。但是，事实上原告与答辩人公司已经不存在利害关系，实际上原告已经不是答辩人公司的股东。如果原告还是答辩人公司的股东，原告应当与其他股东一起齐心协力维护公司，怎么可能会同其他购房的业主一起去信访反映房产问题？去“告”公司？综上，原告不是答辩人公司的股东，其不享有股东知情权，请法庭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2月19日，李峰娃和焦素娇注册成立了伊霞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李峰娃和焦素娇各出资500万元。2014年10月24日，李峰娃、钟振武签订的《协议》载明：今有焦素娇，身份证号410329196904150101，系伊霞公司原股东，经公司股东会决定，焦素娇用栖霞华庭项目43套房源冲抵前期投资款共计11787736元，该房源如下：西霞华庭1号楼1-3-1101/02/03……1-3-1801/02/03……共计43套，建筑面积5965.24平方米。股东李峰娃与钟振武与焦素娇达成如下协议：1. 上述房源按照2000元/平方米冲抵焦素娇前期投资。2.

上述房源为大产权且按照栖霞华庭交房标准交付。3. 上述房源含税，但不含契税、维修基金。4. 焦素娇前期投资折合房源合计5893.868平方米，实际房源为5965.24平方米，误差面积由焦素娇按2000元/平方米退还公司。5. 该协议签字即可生效。李峰娃、钟振武分别在协议下方签字。2015年7月8日，焦素娇持加盖有伊霞公司公章的《栖霞华庭商品房认购书》与苏瑞、邢云雷签订认购书，认购房号1-3-1803，焦素娇在出卖人后签名，备注载明：此房为原股东焦素娇所有，非本人同意不得转让更名。2019年7月2日，焦素娇给苏瑞、邢云雷出具收据，载明收到购房款30万元（1号楼3单元1803）。2021年，焦素娇向伊霞公司提交了《关于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的申请书》，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2021年8月7日，伊霞公司《回函》称：焦素娇因个人债务较多，提出退出公司经营，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和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了协议，退出公司，因焦素娇个人原因没有及时办理变更股东登记，焦素娇事实上已不属于伊霞公司股东，伊霞公司没有义务为其提供公司章程等资料让其查看。焦素娇不同意，向该院提起诉讼。

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裁判结果

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2021）豫0329民初3756号民事判决：一、伊霞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本公司住所地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供焦素娇查阅、复制。

焦素娇在公司正常经营时间查阅、复制，查阅、复制时间为十个工作日。二、伊霞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本公司住所地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会计账簿（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供焦素娇查阅。焦素娇在公司正常经营时间查阅，查阅时间为十个工作日。三、驳回焦素娇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冯长亮不服，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豫03民终7387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焦素娇的股东身份问题。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身份的重要凭证，具有对内效力，工商登记的股东信息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伊霞公司未提交公司股东名册证明公司股东信息，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李峰娃和焦素娇各出资500万元。关于焦素娇是否退股的问题，伊霞公司依据李峰娃、钟振武于2014年10月24日签订的《协议》主张焦素娇已经退股，不再为伊霞公司股东。伊霞公司提供的协议载明：该协议签字即可发生效力。在该协议中没有焦素娇的签名，在庭审中焦素娇对该协议也不予认可，伊霞公司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履行了合同的主要义务。此外，该协议载明“焦素娇用栖霞华庭项目43套房源冲抵前期投资款共计11787736元”，但经焦素娇、李峰娃、钟振武签名确认的《洛阳伊霞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入股资金统计》载明焦素娇投入入股资金共计16445441元，故伊霞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焦素娇退出全部股份。故伊霞公司主张焦素娇已

经退股，不再担任公司股东，证据不足。原审法院判决支持焦素娇行使股东知情权的主张并无不当。

案例注解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本案中，原告焦素娇作为该公司的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没有举证证明原告有不正当的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应当提供查阅。

案例 3:

上诉人洛阳中新影文化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王炳国、许造德股东知情权纠纷

关键词

股东 知情权 查阅

裁判要点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条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豫0391民初2025号（2021年11月10日）

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3民终7940号（2021年12月24日）

基本案情

原告王炳国、许造德诉称：原告王炳国、许造德系被告洛阳中新影文化有限公司股东，王炳国持有被告中新影公司 12%股权，许造德持有被告中新影公司 15%股权。二股东为了解公司在履行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及 2013 年 9 月 28 日与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建设中央新影中原文化产业园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的履行情况，以及公司自成立至今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向公司发出了书面的查阅、复制洛阳中新影文化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会计账簿的申请。但被告于 8 月 24 日收到申请至今未向二原告进行任何答复，严重侵害了二原告的股东权益。依据我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为了维护二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二原告提供洛阳中新影文化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供二原告查阅、复制；2、判令被告向二原告提供洛阳中新影文化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公司会计账簿供二原告查阅；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洛阳中新影文化有限公司辩称：一、原告提出的书面申请中，只有“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财务会计账簿”的请求；并无本案诉讼请求中的大部分内容，原告诉讼请求的内容并没有提前向答辩人提出。二、原告递交的书面申请，没有写明查阅的正当目的，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

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但原告仅在查阅说明中提到宽泛的请求，缺乏针对性和适当性，原告作为股东，不具备查阅被告会计账簿的目的正当性。三、二原告自 2015 年起至今，因就承诺的投资款（近 2500 万元）出资不到位，为此在 2018 年以来，原被告发生多次诉讼。2021 年 7 月份，原告更是提起了公司解散之诉，现案件正在审理中。现双方利益冲突较大，本案如允许其查阅会计账簿，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综上，原告查阅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驳回原告的诉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王炳国、许造德为被告中新影公司的股东。2021 年 8 月 22 日，原告王炳国、许造德向被告发送名为《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账簿申请书》的书面文件，其中载明：“为了解公司在履行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及 2013 年 9 月 28 日与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建设中央新影中原文化产业园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的履行情况，以及公司自成立至今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为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许造德、王炳国的合法权益，现申请对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章程、股东会决议和财务会计账簿进行查阅、复制。”2021 年 8 月 24 日，被告收到该文件后未作回复。另查明，本案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着多起诉讼案件，其中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3 民初 200 号公司解散纠纷正在审理中。

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裁判结果

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1）豫 0391 民初 2025 号民事判决：一、被告中新影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提供所保存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供原告王炳国、许造德查阅、复制；二、被告中新影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提供所保存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会计账簿以供原告王炳国、许造德查阅；三、原告王炳国、许造德查阅、复制前述第一项文件材料的，应在被告中新影公司正常工作时间至其位于洛阳高新区滨河北路与新华东路交叉口西 50 米七期指挥部的办公场所，查阅、复制期限为十个工作日；三、原告王炳国、许造德查阅前述第二项文件材料的，应在被告中新影公司正常工作时间至其位于洛阳高新区滨河北路与新华东路交叉口西 50 米七期指挥部的办公场所，查阅期限为十个工作日；五、驳回原告王炳国、许造德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洛阳中新影文化有限公司不服，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1）豫 03 民终 7940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无需事先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只有股东要求查阅会计账簿时，才需事先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据此，中新影公

司无权以王炳国、许造德的目的不正当为由拒绝其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二，王炳国、许造德二人已于2021年8月22日向中新影公司发送《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账簿申请书》的书面文件，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该文件明确表明了王炳国、许造德行使股东知情权的目的，即为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目的与王炳国、许造德作为中新影公司股东的利益密切相关。同时，王炳国、许造德行使股东知情权的目的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案例注解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本案中，王炳国、许造德作为该公司的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没有举证证明原告有不正当的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应当提供查阅。

案例 4:

上诉人郑州海普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被 上诉人闫焉服、李自强、海普半导体（洛阳） 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关键词

损害公司利益 赔偿责任 股东

裁判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2021）豫 0305 民初 1823 号（2021 年 10 月 12 日）

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3 民终 7235 号（2021 年 12 月 20 日）

基本案情

原告郑州海普公司诉称：2017 年 12 月 27 日，被告闫焉服等

四人发起设立原告郑州海普公司,进行 BGA 锡球的研发生产销售,闫焉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74% 股权。2019 年 1 月,经闫焉服招聘,被告李自强到原告公司任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事务。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原告和公司股东均不知情的情况下,两被告在洛阳另行成立被告海普洛阳公司,闫焉服股权为 35%,李自强股权为 65%。海普洛阳公司经营范为 BGA 锡球、CCGA 锡柱、铜柱、焊锡膏、阻焊剂等,与原告实际经营研发、生产的 BGA 锡球等产品重合,所需要技术也具有高度一致性。两被告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另设公司经营与原告同类的业务,其行为严重背了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期间二被告将原告的关键定制设备和财物暗中转移至被告海普洛阳公司进行经管,并提供经营和技术研发便利,直接导致原告经营停滞,利益受到极大损害。请求:1、判令被告闫焉服、李自强共同赔偿原告 60 万元;2、判令被告海普半导体(洛阳)有限公司对上述赔偿款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被告闫焉服、李自强、海普洛阳公司辩称:原告的经营范围是其控股股东王广欣博士的擅长领域,也是原告参与“智慧郑州 1125 聚才计划”项目的主要内容,起诉状所称其“实际经营研发、生产的 BGA 锡球等”不是事实。原告系高校科研人员科研成果转化的高新项目,未能产业化落地,没有形成任何销售,自成立至 2020 年底,基本无员工,主要围绕“智慧郑州 1125 聚才计划”项目开展工作,并非以营利为目的的创业企业,并享受政府高额

补贴。被告海普洛阳公司系典型的创业企业，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成立至今，公司员工苦心经营，目前处在亏损状态，经营范围与郑州海普公司的经营范围无任何相同之处，郑州海普公司没有生产，没有销售，不存在所谓商业机会和利益。李自强于 2019 年 1 月入职原告公司，试用期未过即辞职离开，期间未担任郑州海普公司高管，也未全面管理公司事务。闫焉服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与王广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 74% 公司股权转让给王广欣，并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履行相关义务。因郑州海普公司、王广欣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内容，闫焉服于 2020 年初起诉郑州海普公司、王广欣，该案件经两审终审和法院强制执行程序，郑州海普公司、王广欣向闫焉服支付 77 万余元。之后，郑州海普公司控股股东王广欣先后在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提起两起诉讼，后均撤诉，本案在一定程度上同样系基于对案件结果不满而刻意提起的浪费司法资源的案件。原告所述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 年 12 月 20 日郑州海普公司由王广欣、闫焉服、张文斌、王金发设立，其中闫焉服占股比例为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郑州海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钼和钨高纯粉体，高纯氧化物及高纯钼钨化合物，钼和钨及合金靶材，钼和钨及合金制品，钎料、钎剂及钎料膏；相关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监测。郑州海普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5. 未经股东

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018年5月22日王广欣、闫焉服、贾鸿昌、王金发签订《郑州海普公司重组协议书》，约定闫焉服以BGA设备入股占股10%，王广欣以技术和现金入股占股35%，贾鸿昌、王金发均以现金入股占股比例分别为35%和20%。2018年8月2日郑州海普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王金发35%、闫焉服39%、王广欣26%，2018年10月19日又变更为王广欣26%、闫焉服74%。2019年8月6日李自强向郑州海普公司出具《离职声明》内容为：李自强经闫焉服安排，从2019年1月至今曾在郑州海普公司工作，现在本人声明正式脱离该公司，从此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本人保证以后不做任何不利于该公司的事情。2019年8月16日王广欣与闫焉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闫焉服向王广欣转让其所持有郑州海普公司股份，协议生效后，王广欣接管“郑州海普公司的智慧郑州1125聚才计划”所有事项，闫焉服与郑州海普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闫焉服自愿将其郑州海普公司所有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王广欣，并配合王广欣在本协议签字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同时该协议对闫焉服与郑州海普公司之间的借贷行为也作了还款约定。2019年8月21日郑州海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闫焉服变更为王广欣，王广欣占股比例为100%。2020年5月22日闫焉服向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要求郑州海普公司、王广欣偿还借款，郑州海普公司、王广欣提起反诉要求闫焉服继续履行交接设备、成品、技术资料等的义务并赔偿损失 550050 元。2020 年 8 月 6 日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0106 民初 6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郑州海普公司偿还闫焉服借款 643000 元及利息，王广欣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闫焉服向郑州海普公司交付《移交物品清单》中载明的滚圆机、气体压缩机、色差仪，郑州海普公司、王广欣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01 民终 11499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另查明，海普洛阳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由闫焉服和李自强注册成立，其中闫焉服占股比例为 35%，李自强占股比例为 65%，李自强担任法定代表人。海普洛阳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金属合金制品、电子和半导体材料及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焊接材料及设备的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设备的加工组装和销售；新材料、电子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裁判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1）豫 0305 民初 1823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郑州海普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郑州海普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服，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1）豫 03 民终 7235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1. 李自强是否为郑州海普公司的高管；2. 闫焉服、李自强是否违反忠实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对郑州海普公司造成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3. 海普洛阳公司对闫焉服、李自强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关于郑州海普公司上诉提出李自强为郑州海普公司的高管问题，郑州海普公司提交的有李自强签名的费用报销单仅有 2019 年 1 月份的，其提供的李自强的离职声明亦无法直接证明李自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的郑州海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一审法院对此处理并无不当。关于海普电子上诉提出闫焉服、李自强违反忠实义务问题，依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闫焉服、李自强在郑州海普公司任职期间违反忠实义务，一审法院对此处理并无不当。关于郑州海普公司上诉提出闫焉服、李自强违反竞业禁止义务问题，一是依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闫焉服、李自强在郑州海普公司任职期间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二是闫焉服转让其持有郑州海普公司股权、李自强从郑州海普公司离职后，成立海普洛阳公司，郑州海普公司与海普洛阳公司的营业范围不完全相同，郑州海普公司无证据证明海普洛阳公司的产品是由郑州海普公司独家生产经营，也无证据证明海普洛阳公司的产品是利用了郑州海普公司的技术成果和技术设备完成，因此不能认定海普洛阳公司经营了与郑州海普公司同类业务；三是郑州海普公司章程并未明确约定公司股东和工作人员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和禁业限制期。关于郑州海普公司上诉提出闫焉服、李自强、

海普洛阳公司赔偿其损失问题，郑州海普公司在一审诉讼过程中提供的证据是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闫焉服、李自强、海普洛阳公司对上述费用的发生不存过错，一审法院对此处理并无不当。

案例注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虽然最终认定不符合损害公司利益承担责任的情形，但也反映出公司法赋予了符合条件的股东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案例 5:

上诉人周好、朱夕房、朱夕维与被上诉人李伟， 原审被告于全战、刘银岭，原审第三人权红霞、 洛阳永利达运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关键词

股权转让 股东

裁判要点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2021）豫 0306 民初

319 号（2021 年 10 月 12 日）

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3 民终 7244 号（2021 年 12 月 22 日）

基本案情

原告周好、朱夕房、朱夕维诉称：被告李伟原系第三人永利达的实际控制人，被告于全战和刘银岭系李伟控制公司期间的名义股东。2019 年 8 月 15 日，原告周好与被告李伟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被告李伟将实际持有的永利达 100%的股权以及公司的资产以 740 万的价格转让给原告周好，并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协议书》签订后，原告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义务，而被告方交付的内容与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协议书》中约定的条款严重不符，依照法律规定，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故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根据《协议书》约定退还原告周好因缺失 9 辆危险品运输主车而对应的股权价款 304200 元；2、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周好《协议书》中约定的保证金所对应的股权价款 125 万元；3、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因股权转让前纠纷给原告周好造成的损失 136702.7 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李伟辩称，一、关于事实部分：2019 年 8 月 7 日，永利达及占永利达 60%股份的于全战、权红霞与被告李伟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于全战、权红霞将永利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被告李伟，转让价格为 680 万元，于全战、权红霞保证永利达有主车 213 台，并保证 2019 年 8 月 7 日前永利达向

车主已收取的安全风险保证金由权红霞负责退还，与被告李伟无关，后经协商该费用直接从总价款中扣除，李伟按照协议约定向权红霞帐号支付 67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19 年 8 月 15 日，被告李伟与周好签订《协议书》，约定李伟将永利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周好，约定总转让价款为 740 万元，后经周好与李伟协商，对脱保、脱审车辆双方以 235000 元一次性解决，对于车辆保证金问题一次性扣减股权转让价款 170000 元，周好应向被告李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6995000 元；2019 年 8 月 19 日，经各方协商一致，永利达 100%股权由于全战、刘银岭变更至李伟指定的朱夕房、朱夕维名下，并完成了工商登记的变更；二、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将 9 台车对应的价款 304200 元在总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原告主张被告李伟退还该价款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三、经原告与被告李伟协商一致，被告李伟已经承担了 17 万元保证金，若原告方能够证明股权转让前原股东于全战、第三人权红霞通过永利达收取的保证金高于该数额，则继续退还保证金的责任应由于全战、权红霞承担；四、原告主张的其他损失无证据证明，如能证明也应由于全战、权红霞承担。

被告于全战、刘银岭共同辩称，一、被告于全战、刘银岭不应为本案被告，原告主张该二人为被告无任何法律依据，理由如下：1、于全战、刘银岭与三原告之间无合同义务；2、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本案于全战、刘银岭主体资格不适格；3、于全战、刘银岭并非《协议书》中所约定的周好支付 740 万元的相对方，且其二人实际上也并未收到该款项；4、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材料

仅系在办理变更手续时的形式手续材料，并不能依据该材料将于全战、刘银岭列为被告；二、原告周好等人作为本案原告，主体资格也不适格，理由如下：1、永利达现登记的股东为顾庆宝、王允才，而并非朱夕房、朱夕维，即原告在起诉前已不具备永利达公司的股东身份；2、原告诉请的权益均是涉及永利达该公司的权益，原告无身份向法院诉请损失，也不能将损失私有化。

第三人权红霞辩称，其之前仅系公司的安全经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被告于全战，其当时是给被告于全战打工的，其在李伟与于全战签订的协议书上签字的行为系经于全战同意后，受于全战委托而履行的职务行为，故其与本案不存在利害关系。

第三人永利达未作答辩。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1. 2019年8月7日，永利达公司及占永利达公司60%股份的于全战与李伟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全战将永利达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李伟，转让价款680万元，于全战保证有213台主车，每台车不能有脱保和脱审的状态，否则视为无效车辆，2019年8月7日前于全战方向实际车主已收取的安全风险保证金，由权红霞负责退款，与李伟无关，同时约定转让款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有关事宜。第三人权红霞在该协议上签名按指印。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李伟实际向于全战、刘银岭支付转让款670万元。原因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扣除的10万元公司转让款用于抵扣于全战方应退还李伟的11万元车辆安全保证金。2. 2019年8月15日，周好与李伟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李伟将永利达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周好，转让总价款

为 740 万元，李伟保证该公司有 213 台危险品运输主车，不脱车辆年审、不脱车辆保险算一辆，否则视为无效车辆，按单价人民币 33800 元一台退给周好，车辆使用性质为普通货车的不算数，同时约定李伟保证在过户之前收取车辆的任何押金不能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如超过 25 万元，超过多少退多少押金，李伟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周好，同时约定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期间，周好以银行转账方式多次向李伟支付共计 7115000 元，扣减李伟代周好向于全战、权红霞方支付的场地租金 120000 元后，李伟实际收到周好的永利达公司转让款为 6995000 元。该款项与周好和李伟所签协议书中约定的转让价款 7400000 元之间差额为 405000 元。2019 年 8 月 21 日，经原、被告各方协商一致，第三人永利达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中投资人由于全战、刘银岭变更登记为朱夕房、朱夕维。另查明，2019 年 8 月 21 日李伟向周好出具“保证”一份，载明“本人李伟保证豫 CP2552、5113、5152、6218、6298、6695 车辆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全部审验完，如超出此期限，每台车需补偿周好 33800 元”。2019 年 8 月 23 日，案外人王玉飞向李伟出具证明一份，载明“本人王玉飞承诺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与李伟签订洛阳永利达运输公司协议书一事，公司车辆台数属实，该李伟履行的义务已履行完毕，车辆收取的安全保证金已移交并附清单，总计 110000.00（22 台车），李伟支付 170000.00，如押金超出 110000.00 仍由李伟负责退还”。庭审中，周好认可王玉飞系其雇佣的工作人员，对王玉飞出具的证明真实性无异议。2019

年 8 月 19 日，永利达公司原股东于全战、刘银岭与朱夕房、朱夕维共同签署“洛阳永利达运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在原洛阳市吉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将永利达公司原登记股东于全战、刘银岭变更登记为朱夕房、朱夕维。3. 案外人李小素因 2017 年执行运输任务返回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而与永利达公司之间形成的劳动人事争议案，2020 年 5 月 12 日原吉利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吉劳人仲案字[2020]0003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永利达公司支付李小素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待遇、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工伤职工住院陪护费、交通费、劳动能力鉴定费等共计 134780.7 元。2020 年 11 月 6 日李小素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1 月 26 日该院作出（2020）豫 0306 执 507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李小素申请执行永利达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执行完毕，执行标的 136702.7 元（含执行费 1922 元）。4. 2021 年 2 月 2 日，永利达公司股东信息登记再次变更，由原股东朱夕房、朱夕维变更为顾庆宝、王允才。于全战、刘银岭方及第三人权红霞庭审中均认可 2019 年 8 月 7 日永利达公司转让给李伟之前其收取的车辆安全风险保证金其仍负责向车主退还。以上事实由周好、朱夕房、朱夕维提供的《协议书》、收条、转账记录、李伟出具的“保证”、转账记录、吉劳人仲案字[2020]0003 号仲裁裁决书、（2020）豫 0306 执 50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豫 0306 执 507 号结案通知书、《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权红霞出具的“承诺书”、王玉飞出具的“证明”、永利达公司的工商信息及当事人的

庭审陈述等在卷资证，足以认定。

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裁判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1) 豫 0306 民初 319 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李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周好、朱夕房、朱夕维支付因股权转让前纠纷给原告方造成的损失 136702.7 元。二、驳回原告周好、朱夕房、朱夕维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周好、朱夕房、朱夕维不服，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1) 豫 03 民终 7244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写明合同总价为 740 万元，双方认可车辆实际交际价格为 6995000 元，中间差额 405000 元。双方认可实际交付的车辆存在协议中约定的无效车辆，周好主张应从实际交易价款 6995000 元中扣减相应款项，李伟称差额价款 405000 元中已经包含了无效车辆对应的款项。对此，周好没有提交双方确认的交付车辆以及无效车辆的清单，双方合同对总价款以及车辆数量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双方对协议没有进行书面变更，一审法院基于合同约定及实际交易价款的差额，认定无效车辆对应的款项已在实际履行时扣减，具有事实依据处理并无不当。李伟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对于其中六台车限期审验出具了《保证》，周好的雇员王玉飞在此之后于 2019

年8月23日出具《证明》载明：“公司车辆台数属实，该李伟履行的义务履行完毕”。基于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周好主张双方按照实际交易车辆207台计算合同价款，并应从中扣减9台无效车辆所对应304200元款项的事实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案例注解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东之间转让公司股权，应根据当事人签订的相关协议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